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2

三、部门预算表格……3

四、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1

五、名词解释……19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2018 年 1 月，中央决定成立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社科工作办）。社科工作办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督促落实中央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状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2. 负责组织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制定实施有关专项规划。

3. 负责联系协调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队伍和研究力量，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人才工程等相关工作。

4. 负责联系协调全国性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加强对社团建设和重大活动的指导管理。

5. 负责组织开展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工作，协调推动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6. 负责管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组织基金项目评审和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7. 负责完成中央宣传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报原则，2021年纳入社科工作办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社科工作办本级的预算收支。

二、机构设置

社科工作办仅有本级单位1家，无下属单位。

社科工作办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处（财务处）、组织协调处、社团管理处、研究处、智库联络处、智库研究处、项目规划处、基金管理处、成果管理处、宣传处。

三、部门预算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427.36	一、科学技术支出	26924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5427.36	本年支出合计	269427.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000.00		
收　入　总　计	269427.36	支　出　总　计	269427.36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9241.10	4000.00	265241.10								
20606	社会科学	269241.10	4000.00	265241.1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269241.10	4000.00	26524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9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6		9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7		6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9		3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0		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0		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0		5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		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0		33.00								
合　计		269427.36	4000.00	265427.36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9241.10	719.91	268521.19			
20606	社会科学	269241.10	719.91	268521.19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269241.10	719.91	26852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9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6	9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7	6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9	3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0	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0	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0	5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	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0	33.00				
合　计		269427.36	906.17	268521.1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5427.36	（一）科学技术支出	26924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三）住房保障支出	90.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0.00	二、结转下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69427.36	支　出　总　计	269427.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6787.06	256787.06	265241.10	719.91	264521.19	265241.10	8454.04	3.3%	8454.04	3.3%
20606	社会科学	256787.06	256787.06	265241.10	719.91	264521.19	265241.10	8454.04	3.3%	8454.04	3.3%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256787.06	256787.06	265241.10	719.91	264521.19	265241.10	8454.04	3.3%	8454.04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2	109.62	96.26	96.26		96.26	-13.36	-12.2%	-13.36	-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2	109.62	96.26	96.26		96.26	-13.36	-12.2%	-13.36	-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0	82.30	64.17	64.17		64.17	-18.13	-22.0%	-18.13	-2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2	27.32	32.09	32.09		32.09	4.77	17.5%	4.77	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0	87.00	90.00	90.00		90.00	3.00	3.4%	3.00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0	87.00	90.00	90.00		90.00	3.00	3.4%	3.00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0	52.00	54.00	54.00		54.00	2.00	3.8%	2.00	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	4.00	3.00	3.00		3.00	-1.00	-25.0%	-1.00	-2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0	31.00	33.00	33.00		33.00	2.00	6.5%	2.00	6.5%
合　计		256983.68	256983.68	265427.36	906.17	264521.19	265427.36	8443.68	3.3%	8443.68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38**	**681.38**	
30101	基本工资	155.00	155.00	
30102	津贴补贴	320.62	320.62	
30103	奖金	20.00	2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00	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7	6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9	32.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0	6.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0	54.00	
30114	医疗费	14.00	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70**		**205.70**
30201	办公费	34.50		34.5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36.67		36.67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		3.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0		2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	**8.59**	
30302	退休费	8.49	8.49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10.50**		**1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0		10.50
合　计		906.17	689.97	216.2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23	30.00	3.23		3.23		33.23	30.00	3.23		3.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1 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1 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社科工作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社科工作办 2021 年收支总预算为 269427.36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社科工作办 2021 年收入预算 269427.3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000.00 万元，占 1.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427.36 万元，占 98.5%。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社科工作办 2021 年支出预算 269427.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6.17 万元，占 0.3%；项目支出 268521.19 万元，占 99.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社科工作办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9427.3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65427.36 万元、上年结转 4000.00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269241.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社科工作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5427.3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844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公用经费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社科基金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为科学技术支出 265241.10 万元，占 99.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6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90 万元，占 0.0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包括：

1.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65241.1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8454.04 万元，增长 3.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1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8.13 万元，下降 22%。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0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77 万元,增长 17.5%。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3.8%。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25%。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6.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社科工作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6.17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689.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2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社科工作办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社科工作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情况。

⑴项目概述。

国家社科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支持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

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支持对哲学社会科学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建设等。

(2)立项依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实施主体。

本项目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社科工作办统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主要目标，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在推动学术创新中增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能力，努力开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新局面。

实施方式是社科工作办公布当年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确定研

究课题。社科工作办按照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和相关程序，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评审机制确定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评估、成果通讯鉴定、宣传推介等管理制度和措施。

国家社科基金主要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重要功能。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促进社科学术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5)实施周期。

该项目在 2021 年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64521.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年度项目等各类项目经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工作资助经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经费；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基金；在研项目结项后拨付剩余课题经费；社科学术社团资助经

费；科研管理经费。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国家社科基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281]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68521.1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td><td>264521.1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400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中心，以推动学术创新发展为目标，扎实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加强国家社科基金科学规划，优化科研布局，提高科研管理质量，推出一批有重要学术创新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立项数量</td><td>≥6300 项</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奖补全国性社科学术社团数量</td><td>＝100 家</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完成决策部门交办课题数量</td><td>＝500 项</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形成《国家高端智库报告》数量</td><td>＝100 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结项合格率</td><td>≥8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对哲学社会科学的认知度</td><td>认知水平有所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负责人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2.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社科工作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6.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社科工作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社科工作办共有车辆1辆，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无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支出。

5.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6008.21万元；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6008.21万元。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4521.19万元；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708.21万元。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指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社科基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

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本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